

桐乡市洲泉三利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中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9 日，建设单位桐乡市洲泉三利塑料制品厂，根据《桐乡市洲泉三利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中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桐乡市洲泉三利塑料制品厂成立于 2007 年 01 月 30 日，位于桐乡市洲泉镇东园路 39 号，建筑面积约 1159 平方米，购置挤出生产线、造粒机、粉碎机、拌料机等设备，是从中高端塑料制品生产的企业。企业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取得污水纳管处理的意向书，编号为 91330483798591013P001X。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洲泉三利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中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28 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嘉环桐建[2020]0217 号）审批同意建设。

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01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 30 日竣工。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333%。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2000 吨中高端塑料制品。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 吨中高端塑料制品，验收规模为年产 2000 吨中高端塑料制品。

2021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8 日，建设单位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形成《桐乡市洲泉三利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中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并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的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的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挤出、造粒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灶台废气经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挤出、造粒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三)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车间,正常运行时门窗基本不开启;在声源的布局上,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风机、泵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风机配备相应的高效消声器,并加强维修或更换;设备安装时注意防震减噪,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

(四)固废: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经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8月27日~2021年08月28日),

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 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 废气 :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8 月 27 日~2021 年 08 月 28 日) , 挤出、造粒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静电除油处理设施出口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PVC 车间外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三) 噪声 :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8 月 27 日~2021 年 08 月 28 日) , 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桐乡市洲泉三利塑料制品

厂年产 2000 吨中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1、建立废气治理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六、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桐乡市洲泉三利塑料制品厂

2021 年 10 月 29 日